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an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9)

### 須予披露交易 土地收儲

#### 土地收儲

於2019年8月7日，佛山遠大(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當地代表關於土地收儲訂立土地收儲協議，根據土地收儲協議規定，佛山遠大將土地歸還給佛山土地儲備中心，總代價為人民幣116,060,000元，並以現金的方式支付。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14.07條所載有關土地收儲事項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股則第14章，土地收儲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且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的規定。

#### 土地收儲協議

#### 土地收儲協議日期

2019年8月7日(交易時段後)

#### 土地收儲協議訂約各方

- (1) 佛山遠大，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2) 佛山土地儲備中心
- (3) 佛山管理委員會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佛山土地儲備中心及佛山管理委員會為佛山市政府機構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土地收儲協議，佛山遠大將要歸還，佛山土地儲備中心將會收儲該塊土地。

## 被收儲的土地

該收儲土地包含一個地塊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南莊鎮魁奇西路北側約119,033.9平方米。被收儲土地為工業用地。根據當地政府土地規劃需求，佛山遠大同意按照土地收儲協議歸還被收儲土地給佛山土地儲備中心。於該公告日，佛山遠大擁有的該被收儲土地未進行任何開發為閒置用地。

根據土地收儲協議，佛山遠大需要歸還該國有土地使用權予佛山土地儲備中心，並在該土地收儲協議簽約後需要進行收儲土地不動產權登記註銷手續。

## 補償款及付款條例

根據土地收儲協議，佛山土地儲備中心將以現金的形式在佛山遠大完成收儲土地不動產權登記註銷的兩個工作日內，將總代價為人民幣116,060,000元的補償款支付給佛山遠大。

土地收儲的補償款乃經佛山遠大與佛山土地儲備中心的公平合理的磋商及參考佛山禪城區國有土地收儲相關的適用流程、制度及法律，以及根據佛山遠大所委聘專業獨立估值師永利行國際在2019年7月31日所評估之土地估值而達致。董事認為，土地收儲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完成

在被收儲土地歸還時，被收儲的土地需要滿足買方驗收條件，包括無債權，無抵押及任何留置權。

## 土地收儲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是集幕牆系統的設計、材料採購、製造及裝配幕牆產品、性能檢測、在施工工地安裝產品、以及售後服務等集成化、一站式的綜合幕牆解決方案供應商。

被收儲土地於2017年3月27日被佛山遠大購入，在購買之時，該收儲土地被用於廠區的擴建，結果由於當地政府未能如期將廠區內的高壓線設施遷出，導致佛山遠大不能按照國有建設用地使用合同約定如期入場開始完成建設和施工並使該收儲土地閒置多年。於該公告日期，被收儲土地未進行任何施工。因此，董事會認為該土地收儲不會影響集團的日常生產和經營。另外，收儲補償款項參考了永利行國際評估師估值的價值，較為公平合理。據此，本公司應積極配合政府收儲工作。此外，收儲該資產所得款項及可能產生的收益可以補充現金流量並加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

董事認為（包括獨立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土地收儲的協議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土地收儲的財務影響

於最新經審核的財務報表日期（2018年12月31日），土地的帳面價值約為人民幣112百萬元。基於補償款人民幣約116百萬元，本集團預計大約可獲收益人民幣4百萬元（不考慮稅費）。收儲土地的實際收入要根據審計結果並要計算土地收儲產生的相關費用，實際結果可能與上述結果有差異。

## 建議所得款用途

本公司打算根據實際情況及董事會於提出使用用途之具體詳情時考慮之決定該補償款全部淨收入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土地收儲協議訂約各方的信息

佛山遠大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營業務主要為幕牆系統的設計、採購、製造、銷售及安裝。

佛山土地儲備中心及佛山管理委員會均為佛山政府機構，就土地收儲而言，為對該土地收儲進行收儲運作並組織收儲掛牌前期工作的當地職權機構。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 14.07 條所載有關土地收儲事項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土地收儲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且需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申報、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聯人士」	指	見上市規則定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佛山管理委員會」	指	廣東佛山禪城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佛山土地儲備中心」	指	佛山市禪城區土地儲備中心，隸屬於佛山市禪城區國土資源局的中國政府機構
「佛山遠大」	指	佛山遠大鋁業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之任何獨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土地收儲」	指	佛山土地儲備中心依據土地收儲協議完成的土地收儲
「土地收儲協議」	指	佛山遠大與當地代表就土地收儲訂立日期為 2019 年 8 月 7 日之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上市規則
「當地政府」	指	佛山禪城區人民政府
「當地代表」	指	佛山管理委員會和佛山土地儲備中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被收儲的土地」	指	根據土地收儲協議，佛山土地儲備中心計劃收儲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南莊鎮魁奇西路北側總面積約119,033.9平方米土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康寶華

中國，2019年8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康寶華先生、李洪人先生、劉福濤先生、馬明輝先生、王昊先生及張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胡家棟先生及彭中輝先生。